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4 月 6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若有需要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購買。
5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6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

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 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